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为了更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0-20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增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投资方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购买金额(亿元), 赎回情况. Lists various bank and fund investments.

二、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环境,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投资标的,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 受托人, 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购买金额(亿元), 理财收益(元). Detailed list of investment transac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投资方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购买金额(亿元), 赎回情况. Lists various bank and fund investments.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的收益. Summary of investment products.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委托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0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3,34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419.10万元,流动资产为89,768.25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分别比例为10.91%、12.24%、22.28%。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上限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计算,约回购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若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8.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0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通过电话、当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2月4日在现场通知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8.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上限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计算,约回购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若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3,34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419.10万元,流动资产为89,768.25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分别比例为10.91%、12.24%、22.28%。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2月4日,董事孙进忠先生卖出公司股份503.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7%,董事孙进忠先生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除孙进忠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许科先生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进忠先生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信己农科技术合伙企业对公同函的回复,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如需);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8.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上限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计算,约回购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若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3,34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419.10万元,流动资产为89,768.25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分别比例为10.91%、12.24%、22.28%。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2月4日,董事孙进忠先生卖出公司股份503.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7%,董事孙进忠先生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除孙进忠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许科先生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进忠先生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信己农科技术合伙企业对公同函的回复,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如需);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8.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上限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计算,约回购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若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3,34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419.10万元,流动资产为89,768.25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分别比例为10.91%、12.24%、22.28%。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2月4日,董事孙进忠先生卖出公司股份503.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7%,董事孙进忠先生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除孙进忠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许科先生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进忠先生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信己农科技术合伙企业对公同函的回复,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如需);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8.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上限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计算,约回购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若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3,34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419.10万元,流动资产为89,768.25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分别比例为10.91%、12.24%、22.28%。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2月4日,董事孙进忠先生卖出公司股份503.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7%,董事孙进忠先生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除孙进忠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许科先生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进忠先生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信己农科技术合伙企业对公同函的回复,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如需);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